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皖市监办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0本）的通知

省药监局，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（局、中心）、各直属挂靠单位：

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0本）经省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在执行中请遵照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参照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0本）执行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局，裁量权基准将适时动态调整。2019年12月10日印发的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同步废止。

- 附件：1、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0本）；
2、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0本）本次调整部分。



